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因关注函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尽早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